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中联重科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0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8.95%。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联重科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0%。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298,26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7%。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6,179,910(主动减持)	0.79(主动减持)	
A股	0(被动稀释)	0.27(被动稀释)	
合计	26,179,91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4,447,859	10.00	298,267,949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47,859	10.00	298,267,949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见上表)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0.09%降至9.03%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1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38.82%。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00%减少至38.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55%。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21,000,000	1.00(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15(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合计	21,000,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891,712,181	27.13	870,712,181	2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712,181	27.13	870,712,181	2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14,836,627	40.00	1,293,836,627	3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836,627	40.00	1,293,836,627	3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0.36%减少至39.17%;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获悉截至2026年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0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亿力集团于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2.33万股;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1.17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0%。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亿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9.96	9.73-10.30	722.33	1
	大宗交易		10.25	9.65-10.53	1,421.6674	1.96
	合计		-	-	2,143.9974	2.96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653.1840	13.36	7,509.1866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3.1840	13.36	7,509.1866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亿力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4日,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亿力集团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泰豪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3,081.37	1,148,818.78
负债总额	690,527.80	721,978.51
归母净资产	324,717.86	319,817.5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146.91	452,138.10
归母净利润	4,933.57	6,053.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1,5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33,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4,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1%。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与黄代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泰豪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泰豪集团出具的《关于泰豪科技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泰豪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569,272股
持股比例	15.07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5,988,6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345,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5,85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96,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89,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配股方式取得,且以上各项股份来源均含该项股份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生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49%	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代放	2,625,699	0.3079%	
	合计	131,194,971	15.38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86,0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7,3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发生股份转增、送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比例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泰豪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豪集团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2,620.83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江安县交通运输局与公司签订了《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江安段)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2018年8月,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雄安建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西工程”)签订了《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江安段)工程劳务专业承包合同》,四川雄安建设分包了前述PPP项目合同部分内容。此后,四川雄安建设与华西工程签订了合同的补充协议。

2019年7月,江安县交通运输局与公司协商解除PPP合同。该项目变更为施工总承包方式继续实施,由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公司与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

2019年12月,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三方签订了《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江安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华西工程与四川雄安建设、公司三方签订了《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江安段)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华西工程将既有合同转让给公司执行,四川雄安建设在补充协议签订后所完工程量向公司申报,以公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华西工程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

工程完工后,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存在分歧,2025年1月,四川雄安建设向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4,135.16万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2025年12月,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原告770.37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了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2025)川1523民初239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620.83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3.驳回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25.36万元,四川雄安建设负担9.38万元,公司负担15.98万元。公司交纳的鉴定费35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17.5万元,公司负担17.5万元。四川雄安建设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48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6.84万元,公司负担11.65万元。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0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0.10万元,由公司负担5.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6项、累计涉案金额632.04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2项,累计金额171.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4项、累计金额460.74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已就本次诉讼计划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公司前期已向四川雄安建设支付了部分款项。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2026-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9,040,629.03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55,283,873.14元,实收股本金额为740,777,59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债权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从而使当期亏损及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26年,公司将主动把握政策机遇,系统谋划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下的实施路径,积极探索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构建高质量开发与高品质服务协同并进的新格局。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销售管理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去化为目标,构建定价精准化、推盘节奏化、获客多元化、转化高效化的协同联动销售策略矩阵,以一体化销售运营提升去化效率,实现销售全链条闭环管理与效能提升。

二是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将贯穿全周期品质管控,以“交付力”为核心,全面落地工地开放等预交付机制,高标准保障项目品质,不断优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是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统筹,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规划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精细化管控,全面夯实降本增效,切实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303,980.04元(含税)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3,9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3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5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4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5,34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61%。

最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19%、17.13%、9.76%,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2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53.8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4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8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5日累计上涨45.75%,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793.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7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0.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9.38%。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398,004股增加至645,34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4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34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